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5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监事费杨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0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06 年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

1、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和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建立完善了内控制度并得到切实执行；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2、财务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财务运作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 200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承诺的要求，履行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按公允的市场行情定价，交易公平，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核同意《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6 年年报》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06 年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06 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06 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06 年年报》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推荐费杨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